

勞工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(108) 1080015116

- 一、行業分類：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(2939)
- 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(1)
- 三、媒介物：裝卸搬運機械-其他（239，貨車）
- 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- 五、發生經過：

108年4月16日17時23分許，○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林○○駕駛貨車停妥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廠生管區後，該員站於高約107公分之貨車載貨平台上將吊繩丟至地面，即從副駕駛側後方下車，當下罹災者林○○以手撐副駕駛側後方車斗邊門，並以左腳跨過該邊門似欲下車時，因其卡榫未拴緊至定位而翻倒墜落，致罹災者林○○頭部撞擊廠務室之牆壁，造成頭部外傷致顱內出血，開顱術後因中樞及呼吸衰竭，延至108年5月18日20時11分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- (一) 直接原因：罹災者林○○可能自高約107公分之貨車載貨平台墜落地面造成頭部外傷致顱內出血，開顱術後，因中樞及呼吸衰竭死亡。
- (二) 間接原因：無
- (三) 基本原因：
 - 1.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 - 2.未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1人。
 - 3.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。
 - 4.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(一)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、坡道、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，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踩傷、滾落等之安全狀態，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(二) 雇主對新僱勞工、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
- (三) 雇主應依事業之規模，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(四)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、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(五)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實施自動檢查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說明 1	貨車副駕駛側後方車斗邊門之卡榫未拴緊至定位(含示意圖)。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

說明 2	罹災者林○○以手撐副駕駛側後方車斗邊門，並以左腳跨過該邊門似欲下車時，因其卡榫未拴緊至定位而翻倒墜落。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